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瀨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832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32233A00_ATTCH1. pdf、0832233A00_ATTCH2. pdf、
0832233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製作「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」之
英、日、韓三國語言版本宣導單各1份，請貴校廣為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40052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任
何人不得輸入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
指定菸品(加熱菸)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。目前尚無經衛生
福利部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，違法輸入
之業者最高可處新臺幣5千萬元罰鍰，旅客攜帶加熱菸入境
者處新臺幣5萬元至50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為強化非本國籍入境旅客之宣導，已製作完成
「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」之英日韓三國語言版本
宣導單，請向教職員工生宣傳周知，並請協助刊掛電視
牆、佈告欄。

四、若有關於本案之疑問，請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許庭毓先生，電話：02-25220888轉609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87

訂

線